

附件3

《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因此，需要根据《固体法》相关要求，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移联单办法》）。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指出，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修订《转移联单办法》，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

《转移联单办法》于1999年发布，已不适应当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需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

改革决策部署，需要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和审批行为，提高管理效率，为企业提供便利，既保障环境监督管理，又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二、修订过程

近年来，我部积极推进《转移联单办法》修订工作，形成《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于2017年12月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等10个部门以及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同步公开征求意见。

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配合《固体法》修订工作，我部同步考虑《转移联单办法》修订。按照《固体法》的最新要求，组织部分省份开展座谈，并就关键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完善相关条款，形成《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0年8月，《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的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三、修订内容

原《转移联单办法》共16条，修订稿将名称修改为《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移环境管理办法》），分为六章35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

相比现行《转移联单办法》，增加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职责，明确了移出人、托运人、承运人、接受人各方责任，细化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要求，已经不单是针对转移联单申领运行管理的规定。因此，将《转移联单办法》名称修改为《转移环境管理办法》。

（二）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的一般责任

此次修订明确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的一般责任。按照进一步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的原则，移出人具有对危险废物的合规委托责任、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定期核对、如实备案及报告责任等。其中，合规委托责任是移出人的首要责任，移出人要负责选择有资质的委托方。

危险废物托运人负责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要求，合规委托、明确危险货物相关信息、填写危险货物托运清单、核实承运人相关信息等责任。

危险废物承运人负责将承运的危险废物妥善地运输、交付给接受人，具有核对拟承运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责任，安全运输的责任，应急处置和报告的责任，将危险废物全部交付给接受人的责任。

危险废物接受人负责对接收的危险废物以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处置，具有核对转移联单和接受危险废物的责任、合规利用处置责任、结果告知责任和如实记录及报告责任。

（三）明确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的基本原则

除针对全国统筹布局的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开展区域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企业集团内部共享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外，原则上不鼓励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接受省份应统筹考虑本省危险废物相关法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以及接受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等，作出是否同意接受的决定。

（四）明确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及时限

根据《固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转移环境管理办法》对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限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审批流程和相关要求，并要求在网上实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申请、受理、商请、回复、批准等活动。其中，受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内；移出地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核准意见，同意转出的向接受地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接受地应在接到商请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接受危险废物的意见；移出地在接到接受地复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开展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受地可以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手续。

（五）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是发展趋势，《转移环境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电子联单。删除了《转移联单办法》关于“每车、

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的规定，允许同一单位使用同一份联单在同一车、船（次）转移多个类别的危险废物，以简化联单手续。

（六）补充特殊情况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

针对通过管道方式输送危险废物的情形，要求移出人和接受人分别记录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根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运行转移联单。

（七）完善相关条款

根据新修订的《固体法》，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更新并细化了转移联单填写和运行等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明确了针对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一般责任的罚则；规定了危险废物移出人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构成犯罪后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